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23 / 2024

葉嘉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添祥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至穎先生
鍾美瑤女士
胡青桐女士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胡青桐女士(主席)
鍾美瑤女士
林至穎先生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林至穎先生(主席)
葉嘉威先生
鍾美瑤女士

葉嘉威先生(主席)
林至穎先生
胡青桐女士

香港九龍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姚淑嫻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葉嘉威先生
姚淑嫻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www.mtgholdings.com

235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數科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在本年度經歷了重大挑戰和戰略調整。作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該等區域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間，總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752,500,000港元減少約124,400,000港元或16.5%至本年度的約628,100,000港元。來自我們分銷業務(定義見本報告附註7「分部資料」一節)的收益於本年度為約413,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505,000,000港元減少約91,300,000港元或18.1%。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內容傳遞網絡(「內容傳遞網絡」)授權的銷售由上一年度的約290,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40,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50,000,000港元。

來自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為約21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47,500,000港元減少約33,100,000港元或13.4%。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經濟環境需求疲弱，導致項目總數減少。

我們面臨的一個最大挑戰是人才短缺。這不僅僅是一個暫時的問題，而是影響整個行業一代人的問題。技術的飛速發展需要一支擁有先進技能和創新思維的員工隊伍，而解決這一缺口迫在眉睫。

營商環境變得更加保守和謹慎。然而，我們堅信，作為一個歷史悠久的行業參與者，我們擁有克服該等挑戰的韌性和適應能力。我們的創新傳統和追求卓越的精神將使我們能夠渡過這段不確定時期，並變得更加強大。我們堅信，通過堅守我們的價值觀和繼續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走在行業的前列。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客戶，以至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轉型時期堅定不移的支持和奉獻。在踏上激動人心的旅程時，我們期望閣下繼續給予堅定信任，從而實現我們的願景，為數科集團創造繁榮未來。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作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經營(i)分銷業務，作為授權分銷商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分銷予下游經銷商；及(ii)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整合成定製的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

於回顧期間，總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752,500,000港元減少約124,400,000港元或16.5%至本年度的約628,100,000港元。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為約413,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505,000,000港元減少約91,300,000港元或18.1%。分部收益的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內容傳遞網絡(「**內容傳遞網絡**」)授權的銷售由上一年度的約290,400,000港元減少約140,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50,000,000港元。來自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為約21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47,500,000港元減少約33,100,000港元或13.4%。分部收益的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本年度的經濟環境疲弱，需求減少。

儘管香港宏觀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長遠而言仍將保持正面，原因如下：

- (a) 為了提高營運效率，眾多組織(包括政府機構)已繼續採用線上生產力及協作服務，推動了對雲端服務的需求。對遠程存取數據、應用程式及服務的需求加速採用雲端計算。預期企業將繼續採納及投資此類自動化服務，並將其基礎設施及營運遷移至雲端。雲端服務的普及將提高對於雲端基礎設施建設、數據管理及相關雲端安全產品的需求；
- (b) 由於消費者通過智能手機及高速寬頻連接而增加使用互聯網作個人及商業用途，香港的數據中心將繼續增長。隨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在數據中心的採用日益普及，在香港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相關投資增加預期將推動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需求；及
- (c) 隨著香港的企業採納利用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技術，對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伺服器及人工智能儲存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以取得更佳計算能力，藉此避免處理時間出現瓶頸。

- (a) 香港資訊科技人員短缺進一步增加員工成本壓力，從而對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對閱歷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需求不斷增加，企業面臨著留聘合格人才的挑戰，高薪期望亦接踵而至。有限的可用人才庫加劇公司之間的競爭，導致薪酬待遇提高，增加本集團招聘合適人員所花費的時間；
- (b) 由於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與過去16年的水平相比，企業環境變得謹慎，對此財政變化亦呈現審慎態度。由於涉及高資金利率，故促使企業對基礎設施投資採取保守態度，進而影響資本支出。在此嚴峻兼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企業必須延長決策週期，投入更多時間全面評估每項潛在投資可能帶來的邊際收益及價值，因而可能會減慢本集團的銷售流量；及
- (c) 中美之間持續不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俄烏戰爭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緊張局勢可能導致預期以外的監管變化、貿易中斷、關稅及聯盟變動，從而造成不明朗氣氛，並可能會影響國際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

總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752,500,000港元減少約124,400,000港元或16.5%至本年度的約628,1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分銷業務中內容傳遞網絡授權的市場競爭增加，以及來自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因經濟環境疲弱下需求減少而減少的累計影響所致。有關收益變動的說明，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

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625,800,000港元減少約68,700,000港元或11.0%至本年度的約557,100,000港元，而此一般與於同期內本集團收益的減少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組合於該等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26,700,000港元減少約55,700,000港元或44.0%至本年度的約71,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16.8%下跌至本年度的11.3%。整體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此乃由於經濟環境疲弱下需求減少而導致售價下降；及(ii)我們的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使內容傳遞網絡授權銷售的毛利率減少而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4,5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77.8%至本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上一年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而獲得政府補貼，而於本年度並無獲得有關補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評估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9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增加；及(ii)就蒙受財務困難及進行自願清盤程序的信貸減值債務人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36,4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0.5%至本年度的約36,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活動相關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30,7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12.4%至本年度的約34,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罰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3.3%至本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指有關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於上一年度，上市開支為約4,9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為約1,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9,200,000港元。此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上一年度錄得溢利淨額所致。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年內虧損淨額約 15,000,000 港元，而於上一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 43,700,000 港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 59,9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1,000,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 1,100,000 港元或 1.8%。

本集團的淨債務總額／淨現金按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本集團的淨債務狀況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42,1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57,300,000 港元。該變化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8,500,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17,800,000 港元或 62.5% 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0,700,000 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09,2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93,9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0.1% 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租賃負債為約 8,1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500,000 港元)，其中流動租賃負債為約 2,6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00,000 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約 5,6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3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現有及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 1,500,000 港元(上一年度：14,8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本公司及Multisoft以及其他非相關答辯人展開法律程序，該案件涉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的行為。委員會指出，(i)本公司及Multisoft在遙距營商計劃(「D-Biz」)下申請政府資助，在提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報價中從事掩護式投標等行為；及(ii)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指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指控是由於Multisoft的一名前僱員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在D-Biz的政府資助申請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報價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徵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到委員會展開的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後，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預計指控的最終結果或評估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法律程序的潛在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委員會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接受支付商定金額約1,345,000港元，其中包含罰款1,190,000港元及委員會調查費用15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和解協議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達成並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港元)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董事人壽保單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0港元)，以獲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港元)以租賃按金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須面對就美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及本集團約32.2%的採購乃以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的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但審慎的措施以將相關風險減到最低。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180 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名)僱員。我們於本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與表現相關的花紅及董事酬金約 57,800,000 港元(上一年度：58,800,000 港元)。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除提供年度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及政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而決定。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規定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以及按法定要求為中國內地及澳門僱員提供退休供款。

本集團亦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認可已經或可能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並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表現效率；及(ii)吸引並留聘其貢獻對於或將會對於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6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第50至6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68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各節，當中載有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自本年度末起出現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於實踐環境保護及責任，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安全及健康。本集團亦致力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至6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遵守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適用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至6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致力為僱員營造關愛環境。本公司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作出的貢獻。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19 頁的「購股權計劃」段落。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儘管營商環境充滿艱巨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品質、價值及可靠性的要求及期望。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而長遠的關係，從而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 142 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73 至 78 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添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美瑤女士

林至穎先生

胡青桐女士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 109(a) 條，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及胡青桐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陳億亮先生的任期僅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3 至 49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陳添祥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林至穎先生及胡青桐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相關委任函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龍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相關委任函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陳億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及在不知悉任何不利事項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本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有關重大合約，且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或於本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有關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 13.20 條、第 13.21 條及第 13.22 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先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集團或會透過現金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並且須經我們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發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如適用)。

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如需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令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約為71,200,000港元。經計及與上市有關的若干費用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計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大致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本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擴充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分部	36.5	10.6	36.1	0.4	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i))
擴充本集團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13.5	3.1	3.3	10.2	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ii))
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設立新的集中式服務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以及偵測與回應支援服務	5.1	4.2	5.1	-	-
加強營銷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	1.3	0.6	1.3	-	-
升級本集團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	2.9	1.5	1.8	1.1	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iii))
一般營運資金	6.7	-	6.7	-	-
	66.0	20.0	54.3	11.7	

附註：

- (i) 動用未動用資金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定。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動。
- (ii) 由於市場人才及勞動力供應不足，有關係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擴充人手的所得款項用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落後。本集團正為相關職位物色合適人選，並預計招聘相關員工所需時間將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定計劃長。
- (iii) 有關係統升級的所得款項用途延遲乃由於開發階段所需時間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定計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其他更新資料。倘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或會以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支付股息，惟於緊隨派付有關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數約10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屬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則之範圍，並受其規限。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指定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指定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指定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最多62,5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以及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已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合資格參與者」指：

- (i) 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股份合計時)合共為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限額」), 即62,5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限額, 惟須獲股東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其他規定, 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 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合計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不得超過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其他規定。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 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則該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股東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其他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而此後不得提出要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使於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而在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於本年報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8年。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文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為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相關接納日期（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5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本年度末並無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或任何該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酌情花紅)。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0。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金））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等因素。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僱員」一段。

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承擔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費用及責任。

於本年度，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集團全部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ultisoft Limited展開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公司、Multisoft與競爭事務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後，訂約方已就法律程序達成和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嘉威先生（「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18,750,000 (L)	6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418,750,000股股份以Ip集團的名義登記，而Ip集團的全部股本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Ip集團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Ip集團	實益擁有人	普通	2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Ip集團	實益擁有人	418,750,000(L)	67%
黃珮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18,750,000(L)	6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黃珮雯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葉先生透過Ip集團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5.1%。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0.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3.6%。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年度，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澳門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當地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均須按其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須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或對了解本集團當前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3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青桐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至顯先生及鍾美瑤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並無變更本公司核數師。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均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實現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為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誠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進一步詳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為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所有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所進行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須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定期審閱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相稱的職責及董事會職責。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以下董事組成：

葉嘉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添祥先生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至穎先生
 鍾美瑤女士
 胡青桐女士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何宏信先生及羅國龍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簽署了當時適用的表格B《董事聲明及承諾》，且彼等各自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陳億亮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間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的履歷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4/4	–	2/2	2/2	1/1
陳添祥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3/3	–	–	–	1/1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4/4	2/2	2/2	2/2	1/1
鍾美瑤女士	4/4	2/2	2/2	–	1/1
胡青桐女士	4/4	2/2	–	2/2	1/1
羅國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3/3	–	–	–	1/1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陳億亮先生除外）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獲得及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

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應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實施情況，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引、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葉嘉威先生（「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偏離此守則條文。鑒於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穩健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葉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由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健的領導力，並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於年內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所載流程及程序可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範疇。評估過程亦訂明本公司維持及提高董事會績效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處理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呈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單獨問卷調查形式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兩年，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者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9(a) 條，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及胡青桐女士將於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陳億亮先生的任期僅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於將刊發並寄發予股東(如需要)的通函。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的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派發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研討會講義)已提供予董事參考及學習。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A
陳添祥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A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A
鍾美瑤女士	A
胡青桐女士	A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A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告成立並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青桐女士、鍾美瑤女士及林至穎先生。胡青桐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從事非審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及使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等方面的重大事宜(如有)。審核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期間並無執行董事列席。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鍾美瑤女士。林至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將予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給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績效／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致力於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而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其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本年度及本年度後獲委任的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胡青桐女士。葉嘉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所具備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審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皆保持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維持均衡。在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多元化所有層級，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級(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慣例的架構適當，以考慮多元類型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衡量的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就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下列可衡量目標：

- (A)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
- (B)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應在其專業領域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及
- (D)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應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於本年報刊登日期，董事會組成可由下列主要多元化角度概述：

	董事人數
性別	
女性	2
男性	6
種族	
中國人	8
年齡	
31至40歲	1
41至50歲	5
51至60歲	1
61至70歲	1
服務年期	
一年以下	1
一至三年	5
四至六年	-
七至九年	-
九年以上	2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5% (2)	75% (6)
高級管理層	0% (0)	100% (1)
其他僱員	42% (74)	58% (103)
整體員工	41% (76)	59% (110)

董事會認為目前整體員工足夠多元化，並認為目前性別多元化已經達致本公司所設立的目標。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最佳實踐，繼續致力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將採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轉介。
- (ii) 在編製及詢問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合供董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決定候選人名單並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有關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規定的提交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 (a) 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該獲提名候選人的書面確認函，表明其願意參選，及 (c) 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付出的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與董事會相輔相成：**考慮到董事會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需求，候選人應可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
-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長與技能：**候選人應有能力作出正確的商業判斷，並於董事職務方面擁有備受認可的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引。
- **承諾：**候選人應有充足時間妥當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的活動。
- **積極性：**候選人應積極主動，對本公司業務有濃厚興趣。
- **誠信：**候選人應誠信、誠實、聲譽良好及高度專業。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獨立性及判斷力，並能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以上標準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意義。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達致均衡，可適時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界定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已設計、實施及審閱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依遁及遵守既定制度、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要求存置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適當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關鍵風險。該等程序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所有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分部／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協調，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調查結果及該等系統的效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由於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直接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繼續每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報告有助董事會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有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的舉報政策及制度。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事件。本公司對員工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及賄賂行為。同時，員工也可向內部反腐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貪污及反賄賂成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一次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概無發生有關賄賂貪污的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須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認為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8 至 7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348
總計	2,148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合規服務及 ESG 報告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淑嫻女士(「姚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於姚女士辭任後，賴浩恩女士(「賴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高級經理。

所有董事已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葉嘉威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彼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姚女士及賴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女士及賴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分別進行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4 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 21 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之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7號國基集團中心8樓全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852 3586 8166

電子郵件： ir@mttg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股東與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該政策可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定期舉行會議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及時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營運發展，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供股東參與。
 - (ii) 本公司鼓勵並支持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鼓勵股東在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參與機制，以鼓勵股東積極參與。
 - (iv)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適當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
- (i) 本公司網站(www.mttgholdings.com)載有股東通訊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ii)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其網站刊載本公司的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
- (i)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股權的問題。
 - (ii) 股東及公眾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 (iii) 本公司會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及垂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股息支付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該等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44	執行董事、主席 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重大 業務決策及管理；擔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添祥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	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 營運規劃及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 規劃
陳億亮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 規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美瑤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青桐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羅國龍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現有成員(董事除外)的資料，彼等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耀康先生	45	高級技術經理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業務的售前及售後支援、項目 管理及培訓

葉嘉威先生（「**葉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葉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i)分別擔任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即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MTS Group Limited)的董事；(ii)擔任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iii)擔任Multisoft (Macau) Limited的管理人。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作為Multisoft Limited董事加入我們的管理層。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專門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會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銷售副經理及銷售經理，從中累積客戶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課程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現為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博愛醫院副主席、仁濟醫院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成員、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及九龍東區扶輪社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葉先生曾擔任以下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的董事：(i)智能會社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輔導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藉撤銷註冊解散)；(ii)Asialink Servi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僱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藉撤銷註冊解散)；及(iii)Wemask Limited(一間從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藉撤銷註冊解散)。葉先生確認，彼概無面臨與該等已解散公司有關的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

葉先生為Ip集團的董事，該集團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添祥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營運規劃及日常營運，特別專注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陳先生亦為Multisoft Limited董事。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從中累積監察客戶管理及開拓商機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何宏信先生(「何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何先生於香港建築項目從事電動門、防火產品、鋼結構及一般金屬工程設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何先生為工程諮詢公司WH Consultant的獨資經營者及創辦人。何先生目前調派至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設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何先生於恒益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安全檢查、成本分析及營銷策略規劃。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懷雅遜理工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機械工程)。

陳億亮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陳先生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國際結算、市場行銷及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熟悉海關、移民、稅務及物流相關業務政策，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與行業資源。彼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出任深圳市智能穿戴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曾擔任多家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彼為廣州市愛多影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彼為騰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起，彼獲委任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起，彼擔任時代九方(深圳)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且擔任深圳市福宏利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利豐集團，於離職前，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的副主席。彼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系統、商業統計與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設計與創業中心擔任聯席主任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任職期間	職位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86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自 二零二三年十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48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643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593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仁恆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3628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美瑤女士(「鍾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鍾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透過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習獲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專業共同試)。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

鍾女士現為鍾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為鄭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在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執業，負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事務以及其他非爭議事務，例如遺囑認證及產權轉讓。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投身法律行業前，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RSG Resources Limited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德高貝登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最後擔任職位為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銷售部擔任客戶行政人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在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擔任客戶經理。

胡青桐女士(「胡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胡女士於會計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胡女士曾任職於(i)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離職前擔任其審計部門的高級會計師；及(ii)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離職前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胡女士受聘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目前為財務規劃與分析團隊經理。

羅國龍先生(「羅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羅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全方位股票經紀業務。羅先生現為愛訊集團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的客戶總監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羅先生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的附屬公司，從事管理其商品、美國股票及固定收益業務。羅先生曾擔任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曾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羅先生為新金控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的客戶總監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譚耀康先生(「譚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系統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擢升為技術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擢升為技術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進一步擢升為高級技術經理(其當前職位)。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售前及售後支援、項目管理及培訓。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NCC Education頒發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MIS Technologies Centre (HK) Ltd的培訓員／顧問並隨後獲擢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顧問，負責提供培訓、參與市場營銷及為公司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Active e-Solution Limited的服務及支援部門擔任系統工程師。

賴浩恩女士(「賴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賴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賴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賴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專業共同試)。賴女士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金融服務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同其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致力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91 條項下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要求。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我們與 ESG 相關的風險，並制定、採用及審閱我們的 ESG 願景、政策和目標。主要職責和職責包括：

- 及時了解與 ESG 事宜相關的新興市場和國際趨勢，留意其對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 監督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之間溝通方式的建立；
- 建立明確的標準和依據，以識別潛在的 ESG 相關事宜，並制定適當的措施解決重大事宜；及
- 實施政策以改善、維持及糾正 ESG 表現的目標及指標。

我們擬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評估、優次排列和管理與 ESG 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並參考 MSCI ESG 產業重要性地圖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地圖，以識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 ESG 事宜；
- 審閱及評估資訊科技行業內同類公司的 ESG 報告，以確保相關的 ESG 風險能得以及時識別；
- 不時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解決和報告與 ESG 相關的重大事宜；及
- 建立溝通渠道及持續與主要持份者討論，以了解與 ESG 相關的問題，並密切關注我們與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表現如何影響主要持份者。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行政總裁葉先生協助董事會監察ESG議題的評估流程以及監察及協調不同部門的ESG事宜，以及支援董事會(i)實施經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ii)就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及(iii)從各方面收集ESG數據。董事會透過制定年度ESG報告，每年檢討本集團ESG的整體表現。

認識到ESG議題需要不同部門之間同心協力，董事會已授權各部門(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業務)的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監督下管理一般ESG事務。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將協助實施由董事會設立的指標及目標(包括減少碳排放、加強節約資源及提倡環境保護)、指導ESG相關事宜發展、與持份者溝通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實施ESG政策的相關部門管理層亦可根據ESG佈局的最新發展建議對現有ESG政策作出修訂。新訂或經修改的內部政策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ESG相關實施任務的成效將由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透過及時接收來自不同部門管理層的通知而進行評估。

本集團非常重視聽取持份者的反饋意見。我們認為，有效反饋不僅有助於對ESG表現進行全面和中肯的評估，還可基於寶貴見解來提升表現。因此，本集團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發佈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以公開、誠實及積極的態度與持份者進行定期溝通。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本集團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與持份者分享最新資訊。

為識別持份者對業務營運的意見及關注，本集團不僅識別關注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議題的主要持份者組別或可能受我們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組別，同時也通過各種渠道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具體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客戶直接溝通 • 客戶反饋及投訴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迎新 • 電郵 • 定期會議 • 僱員績效評估 • 僱員活動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篩選評估 • 表現評估 • 與業務夥伴定期溝通(例如電郵、會議、實地考察等)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社區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通過不同形式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提升ESG表現。

重大 ESG 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能源管理

無效的能源管理可能會導致過度的能源使用，從而導致因不必要的能源使用而造成的營運成本增加。

清潔技術的機遇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採用清潔技術（如節能設備）可節約長期成本，並有可能為本集團建立正面的環保意識有關品牌形象。

氣候變化的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更頻繁的極端天氣情況等物理風險以及更嚴格氣候相關政策等過渡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導致對員工的潛在傷害、保費增加及應對監管行動成本增加。

人力資本的發展

用於人力資本發展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離職率及人才不濟的風險。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可以提高員工的留任率和生產力。

私隱及數據安全

無效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數據洩露和私隱洩露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處理監管行動的成本增加，更可能涉及訴訟和潛在罰款，同時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 ESG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i) 有關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安排，以確保員工安全；(ii) 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減低私隱和數據安全風險；及 (iii) 審閱及核算氣體排放量和資源消耗量。

此份 ESG 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C2 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編製，且遵從「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所有條文。本集團認同就所披露資料向持份者負責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及識別對其而言最為重要之 ESG 領域。董事會及最高管理層已審核並確認相關 ESG 議題為重要議題，以確保其對持份者而言確屬重要。
- **量化**：於可行情況下，資料以量化方式呈列，並附有敘述、詮釋及比較分析。

- 平衡：ESG 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編製，對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作出清晰的解釋，令持份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合理的評估。
- 一致性：ESG 報告按一致基準呈列資料，令持份者能夠分析及評估特定時間之表現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 ESG 報告之範圍包括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位於香港總部和中國內地及澳門辦事處的核心業務營運之環境及社會事宜。該範圍已包括本集團旗下直接管理與控制並具有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力之所有營運及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排放重大的水污染物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此外，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很少，導致空氣污染物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較低。儘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我們仍致力於減少排放和能源消耗，並設定目標 (i) 盡量降低我們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密度；及 (ii) 緊貼環保績效，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會每年檢討績效及目標，以確保該等績效及目標與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同行績效當中仍屬恰當。

汽車的電耗及油耗是我們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有關減少溫室氣體的措施，請參閱「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一節中我們的節能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空氣污染物排放 ^{附註1}			
氮氧化物(NOx)(千克)	1.71	2.54	1.36
硫氧化物(SOx)(千克)	0.01	0.01	0.01
膠粒物(PM)(千克)	0.13	0.19	0.10
NOx 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0.0027	0.0034	0.0022
SOx 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0.0000	0.0000	0.0000
PM 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0.0002	0.0003	0.0002
溫室氣體排放量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1	46	54
範圍一直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2}	2	2	2
範圍二間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49	44	5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0.082	0.061	0.09

附註：

- (1)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 ESG 報告 – 附錄 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
- (2) 範圍一直接排放量包括使用汽車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範圍二間接排放量包括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為提倡低碳辦公室工作和出行，我們採用視像會議或虛擬會議代替不必要的辦公出差及親身出席會議。對於無可避免的辦公出差，本集團選擇乘搭直飛及直達航班前往目的地，盡量減少因乘搭多次航班而導致的排放。我們亦鼓勵僱員採取低碳生活方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使用拼車服務。

為達致最大資源效益，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用水、電、紙張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及保護自然資源。

在節水方面，我們定期進行水管滲漏測試，以及時識別和解決潛在的洩漏問題。此外，水壓已設定為盡可能最低的水平以減緩水流，達致節約用水。我們已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及提示，提醒僱員完全關掉使用後的水龍頭並提高其防止不必要用水的意識。

為減低整體能源消耗，我們已採用節能燈泡。此外，我們確保若不在使用時則關掉照明及空調、電腦及打印機等電器設備。

紙張為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我們已採用「3R」原則（指減少、重用及回收）來有效地管理和減少廢紙。我們致力於通過減少消耗，從促進雙面印刷的使用到廢紙的回收，來創造一個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於報告年度，共產生廢紙409.1 千克，密度為0.65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能源消耗量 ^{附註1、2}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一／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35	127	148
直接消耗量(汽油)(兆瓦時)	8	8	7
間接消耗量(電)(兆瓦時)	126	119	141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0.21	0.17	0.23

附註：

(1) 能源消耗量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ESG報告 – 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

(2) 倘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個香港辦事處在世界綠色組織二零二三年秋季「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中榮獲「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顯示我們在「綠化」辦公室方面的努力。此外，我們還獲得了iRecycle頒發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認證，以表彰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目標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的貢獻。

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本集團作為若干受管制電子設備（例如顯示器、掃描器及打印機）的銷售商，須按照環境保護署批准的除舊服務計劃，為消費者安排免費除舊服務，處置彼等廢棄的同類設備。

於報告年度，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生產者責任計劃項下的法定要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此外，概無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重大違規情況。

本集團採取公平和包容的招聘方式，確保機會平等、反歧視和勞動力多樣性。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掩去個人履歷表上的個人資料，以消除不自覺的偏見。所有合資格人選均可獲得機會，不論國籍、種族、性別及其他個人因素等。

僱傭合同訂有標準工作時間、終止僱傭及解僱的公平條款。董事根據公平、能力、競爭力及服務時數原則，確定及批准每個職位級別的薪酬範圍。年薪檢討乃基於部門主管及行政總裁批准的績效評估進行。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根據《僱傭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提供各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生育及陪產假)。

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差旅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我們為員工提供彈性的休假安排，以慶祝對彼等個人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節日。為支持職業母親，我們設立了哺乳室，並提供靈活的遠程工作選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106	66
	女性	74	54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65	82
	30至50歲	105	51
	50歲以上	10	30
按地理位置	香港	136	57
	中國內地及澳門	5	0
	馬來西亞	39	85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72	56
	兼職	8	175
總計		180	61

我們致力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各項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因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而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已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制定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藉此教育及提醒僱員留意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正確常規。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已指派人員記錄及追蹤任何工傷，確保為我們及僱員有效地尋求保險索賠和適當的治療。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概無發生因工死亡事件。於報告年度，我們亦無發生任何工作場所意外或工傷。

本集團認為熟練及已接受專業培訓之員工在推動業務增長和未來成功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培養一種持續學習和發展的文化。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政策，當中包含一套完整的培訓措施。該政策列明部門培訓師的角色及職責。我們為員工設計了各種培訓課程，使員工能夠不斷提高其知識和技能。例如，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一般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以及為全體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隨時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此外，本集團贊助員工參與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提供的外部培訓，確保彼等隨時了解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發展。

為支持彼等的專業發展，我們實施了一個評估員工績效的評估系統，為其持續改進提供有價值的指導。

僱員培訓統計數據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73%	60
	女性	78%	50
按僱員類別	高層管理者	100%	35
	中層管理者	89%	55
	基層員工	71%	59
	其他(兼職)	100%	3
總計		75%	56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和地方法規以及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嚴謹的政策，防止聘用童工，並確保其供應商亦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禁以強逼或欺詐手段招募，並確保所有員工都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於招聘過程中，各候選人(包括彼等的身份證和工作簽證(如有))均獲確認及檢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標準。作為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我們聘用具特定資格及工作經驗的人才，故我們認為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非常低。

此外，本集團對僱傭童工或缺乏有效制度防止其設施內出現童工現象的供應商採取零容忍態度。

於報告年度，概無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向尊貴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3類：(i)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ii) 授權分銷商及(iii) 其他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為國際品牌或中國品牌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製造商，彼等委聘分銷商在當地市場營銷及分銷其資訊科技產品。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在分銷業務中作為授權分銷商，可直接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而我們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作為經銷商，則須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包括來自我們的分銷業務)授權的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在篩選及評估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授權分銷商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彼等的(i) 產品組合；(ii) 市場認可度；(iii) 技術能力；(iv) 當地市場支持；及(v) 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質素。

我們明白我們的供應鏈會對環境及社會帶來重大影響，故我們致力於識別和解決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了一系列實踐，以識別我們的供應鏈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當中包括進行風險評估。經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採取矯正措施以及時補救已識別風險。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有關供應鏈管理之實踐，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和其他持份者合作，以促進我們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和社會責任。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的目標為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提高我們的聲譽，並為邁向更可持續和公平的全球經濟過渡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334家供應商合作，彼等分佈在以下不同地區：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	數量
香港	228
中國內地	62
美國	18
新加坡	8
英國	3
澳門	4
其他地區	11
總數	334

產品和服務責任乃本集團的主要優先任務。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

鑒於資訊科技產品的性質，我們嚴重依賴供應商的品質監控。在資訊科技產品送抵我們的倉庫後，我們的技術團隊會進行徹底的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規格。如果發現任何差異或明顯缺陷，我們會立即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就退回或更換所涉產品達成互相協定機制。

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倘我們獲委聘以綜合形式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則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在各方面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以確保其可滿足客戶的要求，並可在協定時限內向客戶交付。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定期與項目經理舉行會議報告項目進度。當出現問題或困難時，彼等會立即向項目經理匯報。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已售或運送產品概無因安全健康理由而被回收。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已通過公司網站及客服電話設立客戶查詢渠道，並指派投訴專員處理客戶意見。若在產品或服務交付或開始使用後發現不合格，本公司將按照不合格產品或服務的程序採取糾正措施。識別及分析相關問題後，相關團隊成員將於指定時間內協調修復、更換或替代工作，並將提交一份綜合報告，總結原因、調查結果及建議，以防止同類情況發生。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整個營運，以保證質量並滿足客戶的期望。於報告年度，我們未收到任何客戶投訴。

作為一家專業的資訊科技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版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本集團不僅審慎遵守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而且定期評估及審查我們的衡量標準和表現。根據內部準則，對技術、客戶信息和敏感數據的訪問僅限於關鍵崗位僱員，並嚴格執行機密性。嚴禁所有員工向第三方披露或洩露機密或受限信息。此外，防病毒軟件一直保持更新，以防止任何數據洩露。為保護本集團的資產或成果，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註冊了若干商標。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確保知識產權、版權和個人數據得到保護。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貼標及隱私以及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及糾正措施。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為防止發生此類事件，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員工手冊明確規定所有員工的道德要求及行為期望，並分發及傳達予所有員工。如被證實行為不當，有關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並於必要時報警處理及知會有關監管機構。

本集團設立舉報渠道，以使員工可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獨立人員將會及時跟進報告並進行調查。此外，於報告年度已定期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使彼等了解有關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實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反貪腐政策和本集團的內部行為守則)。例如，我們邀請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反貪污意識。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不符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案件。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並關心幫助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弱勢群體。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共同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

層面	描述	備註	披露章節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指標和目標 監管合規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因此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因此並無產生重大的無害廢棄物。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和目標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層面	描述	備註	披露章節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因此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或無害廢棄物。	指標和目標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量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因此並不會消耗大量水資源。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和目標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的使用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無關。	

層面	描述	備註	披露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指標和目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重大ESG風險及管理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重大ESG風險及管理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政策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政策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政策

層面	描述	備註	披露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工作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內，並無因工作關係造成的死亡個案。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年度概無工傷事故。	健康與工作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工作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未出現此類情況。	

層面	描述	備註	披露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及服務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此問題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無關。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及服務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層面	描述	備註	披露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致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73 至 141 頁所載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估計及評估下列各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i)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應收賬款、非政府組織應收賬款及單獨評估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以及資產；及(ii)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根據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並考慮預估計虧損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虧損率乃按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劃分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應收賬款，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372,81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 貴集團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14,351,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約9,634,000港元。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評估 貴集團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評估師的工作範圍及其聘用條款；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面的依據及判斷（包括其識別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劃分為不同類別是否合理，以及就各單獨評估的客戶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礎；
- 透過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是否準確；及
- 參考市場可得資料評估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是否合理。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中肯的意見，並就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吾等旨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彼等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對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擬定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範疇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在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洪淑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628,075	752,5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7,099)	(625,829)
毛利		70,976	126,718
其他收入	8	991	4,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1)	(4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4,328)	(2,8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70)	(36,40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470)	(30,667)
融資成本	9	(3,705)	(2,971)
上市開支		-	(4,8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07)	52,965
稅項	10	1,834	(9,228)
年內(虧損)溢利	11	(14,973)	43,73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24)	(35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297)	43,38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	(2.40)	7.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2,531	14,5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1,321	11,194
按金	18	936	878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480	1,777
遞延稅項資產	27	2,484	576
		27,752	28,94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762	19,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84,912	272,061
合約資產	19	534	1,163
可收回稅項		1,6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7,460	37,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685	28,512
		453,006	358,7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94,470	76,834
合約負債	24	23,157	20,177
應付稅項		352	9,874
租賃負債	25	2,562	2,231
銀行借款	26	59,891	61,035
		280,432	170,151
流動資產淨額		172,574	188,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326	217,5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5,579	7,297
合約負債	24	885	1,127
		6,464	8,424
資產淨額		193,862	209,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250	6,250
儲備		187,612	202,909
總權益		193,862	209,159

第 73 至 14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葉嘉威
董事

陳添祥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5,061	(16,798)	311	78,384	76,958
年內溢利	—	—	—	—	43,737	43,7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51)	—	(35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51)	43,737	43,386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4,000)	(4,000)
視作派發予本公司擁有人(附註)	—	—	(604)	—	—	(604)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5,000	(5,000)	—	—	—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8)	1,250	105,000	—	—	—	106,250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2,831)	—	—	—	(12,8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102,230	(17,402)	(40)	118,121	209,159
年內虧損	—	—	—	—	(14,973)	(14,9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24)	—	(3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4)	(14,973)	(15,2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102,230	(17,402)	(364)	103,148	193,862

* 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註：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之合共金額：(i) 於過往年度來自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免息款項貼現的視作分派；(ii) 於過往年度向葉嘉威先生(「葉先生」)出售前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益，產生計入其他儲備的出售收益約3,789,000港元；(iii) 於過往年度，葉先生向 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 及 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 轉讓 Multisoft Limited (「Multisoft」) 及 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 (「TriTec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0港元；(iv) 於過往年度由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 及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 的權益項目總額約15,061,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葉先生將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 及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時計入股份溢價) 抵銷；及(v) 視作分派金額，為葉先生作為本公司擁有人於過往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07)	52,965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907)	(1,419)
融資成本	3,705	2,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4	3,896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1,784	1,265
存貨撇減	390	1,212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27)	(1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4,328	2,856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80	63,893
存貨減少(增加)	1,659	(5,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7,303)	(70,83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52	(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7,636	3,48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5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38	(4,2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62	(14,0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202)	(9,372)
已付海外所得稅	(47)	(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87)	(23,470)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884	1,379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7)	(3,31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777)
關聯公司的還款	-	149
一名董事的還款	-	1,32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	(37,24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4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0	(31,03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6,25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10,577)
已付股息	-	(4,000)
已付利息	(3,705)	(2,971)
籌集的銀行借款	48,362	221,841
償還銀行借款	(49,506)	(237,814)
償還租賃負債	(2,745)	(4,180)
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	-	(2,4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94)	66,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71)	11,6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12	17,1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6)	(2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0,685	28,51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Ip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關於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支柱二立法」）而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法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的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發佈後立即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單獨披露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費用／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尚未在本年度應用臨時例外情況，因為本集團的實體在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的司法管轄區營運。本集團將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之相關的當期稅項費用／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指述。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予以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已取得控制權：

- 可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要素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並在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不再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必要時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19及24。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適用)。除非其後合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及設備」中，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會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金額增加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時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未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僱員因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93(a) 條將預計對沖的僱員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長服金義務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項目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於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對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發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如有)。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根據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的較高者。本來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個報告期間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以及相關合約資產為獨立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均按撥備矩陣組別共同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基準相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支持證明其他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於款項到期前能夠識別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信貸減值的證據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支付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或
-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的撤銷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機會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兩年以上的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序的強制執行工作。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的概率加權數，其取決於作為加權數的各種違約風險。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在預期信貸虧損按統一基準計量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已按單獨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作為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該等結餘的任何未來現金缺口。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及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根據：(i)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單獨評估尚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及(ii)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透過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按撥備矩陣計算，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及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組別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或會於未來期間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32披露。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72,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滯銷存貨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適銷性進行識別。備抵乃按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及現行市況後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應用至存貨。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備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約3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2,000港元)。存貨的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7,7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11,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按分部劃分的貨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分銷業務*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378,248	483,887
– 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35,474	21,135
	413,722	505,022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181,309	201,756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21,941	32,620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1,103	13,149
	214,353	247,525
	628,075	752,547

* 分部名稱的定義見附註7「分部資料」一節。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68,518	66,904
於某個時間點	559,557	685,643
	628,075	752,547

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之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當產品交付客戶時，由於此為獲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原因為有關付款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收取)，本集團則確認一項應收款項。本集團規定若干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收取按金，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產品交付至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60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由於本集團於提升有關資產的同時，有關資產由客戶控制，該等服務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的投入(即直接員工成本)相對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的基準確認收益。一般付款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0至60日。本集團規定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該等服務按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一般付款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0至60日。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預先支付合約總額，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2	3,43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831	796
兩年以上	54	331
	3,977	4,559

本集團所有其他客戶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授予本集團權利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業績的客戶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已達成)未予以披露。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分銷業務指本集團分銷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得授權分銷權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本集團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
- (2)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指本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系統整合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13,722	214,353	-	628,075
分部間銷售	10,240	-	(10,240)	-
總計	423,962	214,353	(10,240)	628,075
分部業績	35,501	35,475		70,976
其他收入				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淨額				(14,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7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470)
融資成本				(3,705)
除稅前虧損				(16,807)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續)

	系統整合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05,022	247,525	–	752,547
分部間銷售	14,235	75	(14,310)	–
總計	519,257	247,600	(14,310)	752,547
分部業績	76,502	50,216		126,718
其他收入				4,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淨額				(2,8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0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667)
融資成本				(2,971)
上市開支				(4,892)
除稅前溢利				52,965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稅項)。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澳門。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寄發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位置作出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16,710	739,82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670	10,257
澳門	2,695	2,466
	628,075	752,547

本集團根據資產地區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884	16,26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27	32
	13,011	16,296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43,671	156,182
客戶B ²	-²	100,193

¹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於各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84	1,379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23	40
政府補助(附註)	-	3,004
其他	84	49
	991	4,472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助約3,004,000港元，即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而獲得的政府補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	(251)
匯兌虧損淨額	(228)	(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27	104
	(101)	(43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180	2,518
租賃負債利息	525	453
	3,705	2,9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9,65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7	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1,908)	(3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71)
	(1,834)	9,228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均為25%。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小型實體，並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減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首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按2.5%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以及就下一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2,000,000元按10%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首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按2.5%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以及就下一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2,000,000元按5%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於兩個年度，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07)	52,965
按稅率 16.5% 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2,773)	8,7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9)	(7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2	1,5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71)
中國小型實體的稅務影響	(174)	(71)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63	27
年內稅項	(1,834)	9,2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6,29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可無限期結轉。已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 6,29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4,563	4,262
其他員工的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1,166	52,44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9	2,057
	57,788	58,762
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4	3,896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1,784	1,265
	4,798	5,16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800	2,200
– 非審核服務	348	200
	2,148	2,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496,838	577,7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4,351	2,84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3)	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4,328	2,856
罰金(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34)	1,345	–

附註：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3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該等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	-*	2,062	-	75	2,137
陳添祥先生(「陳添祥先生」)	-*	960	647	18	1,6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 (附註(ii))	180	-	-	-	180
鍾美瑤女士(「鍾美瑤女士」) (附註(ii))	180	-	-	-	180
胡青桐女士(「胡青桐女士」) (附註(ii))	180	-	-	-	180
羅國龍先生(「羅國龍先生」) (附註(iii))	87	-	-	-	87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附註(iv))	174	-	-	-	174
	801	3,022	647	93	4,563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	-*	2,033	-	58	2,091
陳添祥先生(「陳添祥先生」)	-*	1,146	725	21	1,8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 (附註(ii))	93	-	-	-	93
鍾美瑤女士(「鍾美瑤女士」) (附註(ii))	93	-	-	-	93
胡青桐女士(「胡青桐女士」) (附註(ii))	93	-	-	-	93
	279	3,179	725	79	4,262

* 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註：

- (i) 表現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林先生、鍾美瑤女士及胡青桐女士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羅國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何宏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葉先生提供住宿，無償供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使用，而有關住宿乃向一名第三方租賃。有關實物租益的估計金錢價值約6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8,000港元)。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上文(a)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645	2,618
表現花紅(附註)	1,184	2,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7
	3,883	4,894

附註：表現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上市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IP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宣派每股股息 13,333 港元，總額為 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973)	43,73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25,000	564,04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附註28所披露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呈的假設釐定。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523	2,136	4,088	2,690	499	27,936
匯兌調整	(5)	–	–	–	–	(5)
添置	10,437	3,330	876	–	198	14,841
修改	21	–	–	–	–	21
出售	(16,465)	(1,442)	(7)	–	(84)	(17,9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1	4,024	4,957	2,690	613	24,795
匯兌調整	(4)	–	–	–	–	(4)
添置	–	–	1,449	–	5	1,454
修改	1,358	–	–	–	–	1,358
出售	(56)	–	–	–	–	(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9	4,024	6,406	2,690	618	27,5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279	1,373	3,031	1,755	425	22,863
匯兌調整	(3)	–	–	–	–	(3)
年內撥備	3,291	668	505	660	37	5,161
出售時對銷	(16,465)	(1,232)	(3)	–	(45)	(17,7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2	809	3,533	2,415	417	10,276
匯兌調整	(2)	–	–	–	–	(2)
年內撥備	3,014	763	697	275	49	4,798
出售時對銷	(56)	–	–	–	–	(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8	1,572	4,230	2,690	466	15,0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1	2,452	2,176	–	152	12,5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9	3,215	1,424	275	196	14,519

以下各項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並按以下年利率予以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於租期內或3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1	-	7,7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9	-	9,409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14	-	3,01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91	605	3,8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各種辦公室、員工宿舍、數據中心、倉庫、臨時辦公室及汽車。租賃合約按六個月至三年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具有下述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磋商而釐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相關開支約為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000港元)。本集團定期就數據中心、倉庫及臨時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69,000港元)。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短期租賃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該等金額可於經營或融資現金流量中呈列。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租賃均無延長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續各租賃合約的若干租賃物業之修改金額約為1,358,000港元。已確認相關租賃負債約為1,3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新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0,437,000港元及就重續各租賃合約的若干租賃物業之修改金額約為21,000港元。已確認相關租賃負債約為10,4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賬面值330,000港元的汽車從使用權資產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8,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28,000港元)，並確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7,7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09,000港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	11,321	11,194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Multisoft，投保總額約為2,25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Multisoft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372,000美元（相當於約2,905,000港元）。Multisoft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銀行將於合約第一年向Multisoft支付4.2%的保證年利率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亦與一間保險機構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Multisoft，投保總額約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Multisoft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217,000美元（相當於約1,693,000港元）。Multisoft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二十五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保險機構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向Multisoft支付浮動回報。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與一間保險機構進一步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TriTech，投保總額約為1,52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56,000港元）。TriTech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325,000美元（相當於約2,531,000港元）。TriTech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九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本集團只能從該保險機構贖回約26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港元）的指定固定金額。倘於第十個保單年度或之後退保，本集團可於退保日期從該保險機構贖回約26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港元）的指定固定金額加累計浮動回報。該保險機構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向TriTech支付浮動回報。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與一間保險機構訂立人壽保險合約，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TriTech，投保總額約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55,000港元）。TriTech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44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2,000港元）。TriTech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三十四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銀行將於合約第一年向TriTech支付4.2%的保證年利率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

於開始投保日期，預付款項包括固定保費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於投保期間參考保單所載條款而產生。

由於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不代表僅以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故人壽保單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表示，本集團將不會於退保期結束前終止合約或提取現金，以及自初步確認起，該保單的預期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所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為已支付的人壽保險保單費用）計量及經參考平均預期回報率2%的淨收益率調整。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平均預期回報率。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平均預期回報率增加將導致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記錄，人壽保險保單的平均預期回報率變動微小，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以成本列賬)	17,762	19,8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382,444	246,4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34)	(4,354)
	372,810	242,1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936	952
預付款項(附註)	12,102	29,746
其他應收款項	-	121
總計	385,848	272,939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936	878
呈列為流動資產	384,912	272,061
	385,848	272,939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已計入就分銷業務項下資訊科技產品向一名賣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約12,068,000港元，而該筆款項隨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7,802,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38,944	81,260
31至60日	43,755	66,528
61至90日	22,525	16,603
91至180日	86,354	60,123
180日以上	181,232	17,606
	372,810	242,1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賬面總值為約320,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49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在過往逾期結餘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26,3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214,000港元)的結餘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經參考有關客戶的過往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參閱合理及有根據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因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有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合約資產	538	1,1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27)
	534	1,16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61,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所提供及未開票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納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於向客戶開具發票後0至60日。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即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變現合約資產。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該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葉先生	-	-	-	-	1,32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MTS Marketing Limited (「 MTSM 」)	149	-	-	-	149

該關聯公司由葉先生控制。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37,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243,000港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所授予的銀行借款及融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至4.00%(二零二三年：0.00%至3.5%)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556	67,449
應付員工成本	5,000	5,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14	3,997
	194,470	76,834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以下為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43	21,440
31至60日	20,652	15,184
61至90日	11,526	9,382
91至180日	49,876	12,575
180日以上	76,159	8,868
	184,556	67,4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18,794	15,877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271	868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977	4,559
	24,042	21,304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3,157	20,177
非流動負債	885	1,127
	24,042	21,30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約 25,532,000 港元。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合約負債於各合約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而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撥回至損益的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將其他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即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	15,877	20,780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868	450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3,432	3,406
	20,177	24,63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62	2,2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381	1,9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198	5,394
	8,141	9,528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2,562)	(2,231)
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5,579	7,2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8,0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96,000港元)以約7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4,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至6%(二零二三年：5%至5.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26,079	35,660
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33,812	25,375
	59,891	61,035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57,387	58,5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五年以上	2,504	2,504
	59,891	61,035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4,000港元)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以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餘下的銀行借款約57,8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011,000港元)以附註22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以及由Multisoft、TriTech及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年利率差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75%及優惠利率減／加年利率差額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2.0%至5.6%	2.8%至6.3%
浮息銀行借款	2.3%至6.8%	2.1%至6.8%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	(41)	-	209
計入(扣除自)損益	455	(88)	-	3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	(129)	-	576
計入損益	868	1	1,039	1,9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3	(128)	1,039	2,484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000	10
法定股本的增加(附註(i))	9,999,000,000	99,990,000	99,99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0	3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499,999,700	4,999,997	5,000
股份發售(附註(ii))	125,000,000	1,250,000	1,25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00,000	6,250,000	6,250

* 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同日，本公司499,999,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乃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999,997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而發行。此外，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8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股份發售價與面值的差額約105,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中。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而僱員則作出等額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深圳當地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10%至15%的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於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2,1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6,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0、21及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785	5,673
退休福利	146	134
	6,931	5,807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級別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可按持續基準更新，由此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充裕現金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21,891	308,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21	11,1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4,361	137,869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及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的約5%（二零二三年：3%）均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成本的約37%（二零二三年：53%）均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買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2
貿易應付款項	493
銀行借款	5,5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9
銀行借款	3,757

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概無就港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變動提供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附註25)及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6)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2)以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相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以及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及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優惠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以及採用50個基準點上升或下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及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約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000港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審核兩次，並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專業評估師的參與下計量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及相關合約資產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分組並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擁有相同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二零二三年：3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二零二三年：67%）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僅會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極低。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結餘逐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8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382,444	246,474
<u>其他應收款項及</u>					
按金(附註ii)	1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36	1,0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A1(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460	37,243
銀行結餘	22	A1至A2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85	28,512
<u>其他項目</u>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538	1,190

附註：

- i.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合共為359,9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267,000港元))及相關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2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6,000港元))已予個別評估。

虧損率估計值是以對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組別的計算及對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有關其他公司違約及收款數據的研究，以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當前及預期經濟增長率)為基礎。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有關組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評估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601,000港元及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個別評估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淨額約5,944,000港元及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1,000港元。下表載列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以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流動(未逾期)	0.54	8,301	216
逾期1至90日	1.35	8,725	24
逾期90日以上	5.59	5,467	-
		22,493	240

附註：(續)

i.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根據撥備矩陣所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287,000港元及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淨額約2,555,000港元及1,000港元。下表載列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以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承受的信貨風險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流動(未逾期)	0.44	5,378	14
逾期1至90日	0.99	18,825	168
逾期90日以上	4.74	20,004	482
		44,207	664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6	9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73	1,073

iii. 外部信貸評級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簡易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合約資產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12	13	1,52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1,392)	(13)	(1,405)
產生新金融資產	-	4,234	27	4,2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54	27	4,38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變動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583	(3,235)	(27)	1,321
— 轉撥至信貸減值	44	(44)	-	-
產生新金融資產	4,425	8,578	4	13,007
撤銷	(9,052)	-	-	(9,052)
匯兌調整	-	(19)	-	(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34	4	9,63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債務人持續還款違約，向此名債務人作出的銷售並無結算。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此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程序。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4,000港元已轉撥至信貸減值，且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9,008,000港元。合共9,052,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撤銷政策予以撤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其他變動主要由於已全數結清賬面總值約為186,8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54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賬面總值約為331,8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708,000港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94,470	-	-	194,470	194,470
租賃負債	5.8	-	790	2,164	5,956	8,910	8,141
銀行借款	5.4	59,891	-	-	-	59,891	59,891
		59,891	195,260	2,164	5,956	263,271	262,50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76,834	-	-	76,834	76,834
租賃負債	5.7	-	814	1,891	8,031	10,736	9,528
銀行借款	5.6	61,035	-	-	-	61,035	61,035
		61,035	77,648	1,891	8,031	148,605	147,397

倘浮動利率與於各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有所差異，則上文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有所轉變。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59,8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035,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覆核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	26,889	30,946	38	200	2,655	60,728	59,891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	29,956	19,851	9,090	200	2,705	61,802	61,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6。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4	77,008	2,419	–	3,250	83,93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0,577)	(18,491)	(2,419)	(4,000)	(4,633)	(40,120)
利息開支	–	2,518	–	–	453	2,971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附註15)	–	–	–	–	10,458	10,458
已宣派股息	–	–	–	4,000	–	4,000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9,323	–	–	–	–	9,3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035	–	–	9,528	70,56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4,324)	–	–	(3,270)	(7,594)
利息開支	–	3,180	–	–	525	3,705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附註15)	–	–	–	–	1,358	1,3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891	–	–	8,141	68,032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償還租賃負債以及相關已付融資成本及已付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ultisoft及其他非相關答辯人展開法律程序，該案件涉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委員會指出，(i)本公司及Multisoft在遙距營商計劃(「D-Biz」)下申請政府資助，在提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報價中從事掩護式投標等行為；及(ii)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指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指控是由於Multisoft的一名前僱員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在D-Biz的政府資助申請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報價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徵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到委員會展開的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後，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預計指控的最終結果或評估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法律程序的潛在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委員會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接受支付商定金額約1,345,000港元，其中包含罰款1,190,000港元及委員會調查費用15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和解協議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達成並確認。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Multisoft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相關資訊 科技基礎設施解 決方案服務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TriTech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相關資訊科技 實施服務
MTS 集團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ultisoft (Macau) Limited (「Multisoft (澳門)」)	澳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採購資訊科技 產品
華譽中信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華譽中信」) (附註(a))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採購資訊科技 產品
MTS Innovation SDN. BHD. (「MTSI」)(附註(b))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1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除華譽中信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本公司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華譽中信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TSI 為新成立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061	15,0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159	68,159
	83,220	83,2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000	35,000
銀行結餘	50	72
	35,050	35,0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04	3,0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20	7,882
	14,524	10,918
流動資產淨額	20,526	24,154
資產淨額	103,746	107,3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50	6,250
儲備	97,496	101,124
總權益	103,746	107,37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61	(1,276)	(21,189)	(7,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5,963	25,963
已宣派股息	-	-	(4,000)	(4,000)
視作派發予本公司擁有人	-	(604)	-	(604)
資本化發行	(5,000)	-	-	(5,000)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05,000	-	-	10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831)	-	-	(12,8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230	(1,880)	774	101,1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628)	(3,6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230	(1,880)	(2,854)	97,496

本集團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摘錄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31,886	387,437	631,512	752,547	628,0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2,725)	(301,181)	(515,447)	(625,829)	(557,099)
毛利	69,161	86,256	116,065	126,718	70,976
其他收入	2,176	7,158	190	4,472	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	322	162	(435)	(1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958)	(2,471)	2,878	(2,856)	(14,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66)	(25,274)	(29,881)	(36,404)	(36,17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571)	(16,983)	(24,393)	(30,667)	(34,470)
融資成本	(1,898)	(2,093)	(2,037)	(2,971)	(3,705)
上市開支	-	(15,829)	(5,269)	(4,89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01	31,086	57,715	52,965	(16,807)
稅項	(4,492)	(6,310)	(10,457)	(9,228)	1,834
年內溢利(虧損)	26,109	24,776	47,258	43,737	(14,97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48)	270	171	(351)	(32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961	25,046	47,429	43,386	(15,29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22	4.96	9.45	7.75	(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188	16,694	18,448	28,944	27,752
流動資產	182,079	195,724	251,836	358,790	453,006
總資產	195,267	212,418	270,284	387,734	480,758
非流動負債	1,906	3,334	1,563	8,424	6,464
流動負債	181,602	178,279	191,763	170,151	280,432
總負債	183,508	181,613	193,326	178,575	286,896
資產淨額	11,759	30,805	76,958	209,159	193,862
總權益	11,759	30,805	76,958	209,159	193,862

於本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統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發行 499,999,700 股股份
「CDN」或「內容傳遞網絡」	指 一個透過地理傳遞及互相連接的伺服器網絡，包括地區及／或國際的各式數據中心，旨在縮短內容傳遞距離以減少網絡及帶寬延遲，以相對較低成本在並無延遲加載時間的情況下向終端用戶的設備提供動態內容及視頻
「企業管治」	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雲端」或「雲端運算」	指 以互聯網為本的運算，進行有關運算時一大批遠端伺服器聯網以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可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本年報內指葉先生及Ip集團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確定為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政策」	指 內部政策手冊，從ESG角度詳細說明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ESG報告」	指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ESG報告
「ESG報告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個直轄市，總面積56,000平方公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屏、滑鼠、鍵盤及硬碟等)的實物元件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	指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p集團」	指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指	作為建立企業資訊科技環境的基礎所需的綜合資訊科技系統、網絡、設施及相關設備
「資訊科技系統」	指	就本年報而言，一組用於運算的綜合軟硬件組件

「資訊科技產品」	指 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幣
「MTS集團」	指 MTS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ultisoft直接全資擁有，並由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Multisoft」	指 Multisof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直接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	指 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ultisoft(澳門)」	指 Multisoft(Macau) Limited，一間根據澳門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TS集團與Multisoft直接以同等股份擁有，並由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華譽中信」	指 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TS集團直接並由Multisoft、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指 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iTech」	指 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 (前稱 Mach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